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248號

原告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怡均

訴訟代理人 傅嘉和

胡惠閔

蔡慧敏

被告 姜禮豐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附帶民訴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2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69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15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7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5日上午4點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京站百貨小碧潭店，竊取原告所有作為量測進入人員體溫之用，價值新臺幣（下同）87,150元之紅外線熱像鏡頭系統乙組，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竊取其所有之上開設備乙情，據被告偵查中坦
05 認在卷，復有監視影像擷圖照片可憑，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06 開刑事案卷核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07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刑事庭並以11
08 2年度簡字第112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處有期徒刑3
09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刑事判決可按
10 (小字卷第9-13頁)，而為同一認定。基上，原告之主張自
11 堪信屬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15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213 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取原告
17 所有之紅外線熱像鏡頭系統乙組，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
18 利，原告因此受有87,150元之損害，有報價單可參(附民卷
19 第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5 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條第1項、第
29 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
30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
31 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於112年5月12日送達被告（簡附民卷

第11頁），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2年5月13日起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馮姿蓉